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廖漢輝太平紳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李美容女士
陳麗華女士
陳志豪先生
鄭恩寶女士

缺席者：

楊默博士
關重礎先生

秘書：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姚昱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	參與議程五的 討論

李德能先生	香港賽馬會 品牌及項目事務經理	}	參與議程六的 討論

李元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	}	參與議程八的 討論

致歡迎辭

（以下事項交由南區區議會主席主持）

主席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關重礎先生及楊默博士分別因事及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只有楊默博士的缺席申請獲得接納。

議程一： 選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選任委員會主席

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設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

3. 主席表示，截至現時為止，共收到一份有效的委員會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林玉珍女士 MH，提名人為朱慶虹太平紳士，和議人為廖漢輝太平紳士及歐立成先生。

4. 主席宣佈，由於現場再沒有其他提名，林玉珍女士 MH 自動當選 2014-15 年度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主席。

選任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表示，截至現時為止，共收到一份有效的委員會副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馮仕耕先生，提名人為歐立成先生，和議人為林啟暉先生 MH 及陳富明先生 MH。

6. 主席宣佈，由於現場沒有其他提名，馮仕耕先生自動當選 2014-15 年度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以下事項交由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

議程二： **成立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 3/2014 號)

7. 主席表示，為簡化會議程序及更有效審批較小型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上屆委員會於 2012 至 2013 年度成立了「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申請額不多於 20 萬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再向委員會建議各活動的資助額。現建議參照上年度的做法，在委員會屬下成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不多於 20 萬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另建議成立「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以統籌各項復康服務活動和推動相關的公眾教育。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及會議時間表載於附件一及二。

8.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成立「撥款審核小組」及「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以及載於附件一及二的擬議職權範圍及會議時間表。主席請希望加入這兩個工作小組的委員填妥案上的回條，盡快交回在場的工作人員，以準備議程九「選任工作小組主席」的事宜。

議程三：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9. 未有委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議程四：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4/2014 號)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10.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1. 主席表示，有委員曾於早前的會議表示希望邀得申請前聖公會小

學校舍短期租約的兩個團體向委員會簡介其計劃書。主席詢問地政總署將如何跟進有關事宜，並簡介該短期租約的最新進展。

12. 劉燕儀女士回覆如下：

- 有關短期租約第 SHX-1154 號承租人申請續期事宜，民政事務局已回覆不會給予政策支持。故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已根據有關租約條款通知該承租人於 2014 年 4 月初交回校舍及土地。此外，就餘下兩份短期租約的申請，民政事務局正考慮會否給予政策支持；以及
- 地政總署已將收到的兩份計劃書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就委員希望邀請兩個申請團體簡介計劃書的要求，地政總署將於會後轉達其負責人，並將其聯絡資料轉交秘書處跟進。

13. 主席請地政總署於會後與秘書聯絡，安排兩個申請團體於下次委員會會議簡介其計劃書。

（劉燕儀女士於下午 2 時 45 分離開會場。）

使用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14. 主席表示，教育局已要求運輸署評估前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舍是否適合作國際學校發展，待完成有關評估後，將向委員匯報。

15. 委員會備悉上述事宜。

加強棄置軍事設施的保育及介紹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將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提供的進一步資料發送給各委員。

17.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需要更多時間細閱古蹟辦提供的資料，故希望將有關保育軍事設施的討論列入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的續議事項。另外，就旅遊事務署於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有關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研究結果，他認為署方應繼續跟進有關項目，如提供香港仔旅遊發

展的具體方案及時間表，並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

18. 主席表示，古蹟辦的港島區歷史軍事建築物的研究初稿預計可於 2014 年年初完成，委員會將於研究完成後再作討論和跟進。在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方面，委員會已於第十二次會議上要求旅遊事務署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最新資料。

19. 司馬文先生認為，應盡快要求旅遊事務署提出具體方案及實行時間表，以向居民交代。

20. 羅健熙先生建議要求教育局及旅遊事務署於指定限期內提供所需文件及向委員會匯報。

21.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將於 2014 年年中前向區議會提供所有港鐵工地的資料（包括鴨脷洲東北面海傍及鴨脷洲大橋下部分用地），建議委員屆時於區議會會議上就每幅土地的用途發表意見。

22.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於港鐵向區議會提供所有南港島線（東段）臨時工地資料後，就鴨脷洲東北面海傍的發展提出建議，並要求旅遊事務署作可行性研究。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2 時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討論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規劃社福用途
（社區事務文件 5/2014 號）

23.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姚昱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並表示社會福利署的部分將由委員會的常設部門代表嚴妙玲女士回應。

2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張錫容女士提出。

25. 張錫容女士簡介議程，表示欲了解社會福利署規劃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社福用途的進度及詳情，包括該址可發展的面積。另外，有見於署方初步考慮提供 100 個安老院舍宿位，她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於該址同時提供支援弱智人士的服務。

26. 嚴妙玲女士簡介部門回覆如下：

- 有關於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規劃社會福利設施事宜，目前仍屬初步階段。署方預期在 2015 年該土地移交後進行可行性研究，再因應研究結果及發展限制，詳細計劃合適的福利設施；以及
- 現階段，署方初步計劃於該處提供 100 個安老院舍宿位。

27. 姚昱女士簡介部門回覆如下：

- 該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預留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 該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四層（不包括地庫樓層）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以及
- 初步估計，在南港島線（東段）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完畢後，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餘下可供作其他用途的土地面積約為 2 190 平方米，其中 1 250 平方米為鐵路保護地帶及公用設施專用區。將來的發展需諮詢路政署的意見。

28. 區諾軒先生、鄭恩寶女士、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張錫容女士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希望了解社會福利署初步規劃的 100 個安老院舍宿位是否已佔用該用地的所有面積，及於該址同時提供其他社福設施的可行性，如安排非政府機構提供牙科服務等；
- 多位委員認為社會福利署須就該用地的規劃社福用途作地區諮詢；
- 有委員表示支持於該址發展安老院舍，但希望了解 100 個安老院舍宿位是否全為政府資助、該院舍的營運是否會作公開招標，及南區的福利機構會否獲優先考慮；
- 有委員希望取得該用地的平面圖；
- 有委員希望了解社會福利署有否與港鐵公司就該用地的規劃用途進行溝通；

- 多位委員認為社會福利署向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取得該用地的平面圖及詳細資料後，已可展開可行性研究，不必待 2015 年才進行；以及
- 有委員希望社會福利署在規劃時，考慮降低建築密度及提供足夠的公共空間。

29. 嚴妙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社會福利署是根據該址現時的總樓面面積（約 2 700 多平方米）初步規劃設立 100 個安老院舍宿位（約佔用 2 450 平方米）；
- 署方曾就該址的人流、環境及交通配套設施等情況初步考慮設立其他福利設施的可能性，現階段認為設立住宿院舍較為合適；
- 署方將就該址的社福用途作地區諮詢；
- 署方會地盡其用，並研究能否於該址同時提供其他社福設施及服務；
- 署方會將委員有關建築密度及公共空間的意見轉達予建築組及設計組參考；以及
- 提供 100 個安老院舍宿位是基於現有資料的初步規劃，署方將於確定福利設施用途後研究資助形式及招標事宜，並盡早向委員會匯報。

30. 姚昱女士表示，由於該用地的部分土地為鐵路保護地帶，社會福利署須就將來的發展徵詢路政署的意見。另外，規劃署將於會後提供該用地的平面圖，供各委員參考。

31. 司馬文先生及廖漢輝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希望社會福利署加快規劃該址的福利設施；以及
- 詢問規劃署會否放寬該址的地積比率及提升建築物高度限制的上限。

32. 主席詢問規劃署文件上提及的「公用設施專用區」包括何種設施。

33. 姚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大綱圖上並沒有就該用地訂明地積比率限制，社會福利署可按需要作規劃及發展；
- 該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四層（不包括地庫樓層）。如有需要，部門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規劃申請，要求略為放寬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
- 該用地的面積約為 2 190 平方米，其中 1 250 平方米為鐵路保護地帶及公用設施專用區（港燈公司）。社會福利署須就發展諮詢路政署及相關公用設施公司的意見。

34.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盡快取得土地的資料，並主動聯絡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以進行實地視察和盡快展開可行性研究，避免土地被空置太長時間。主席促請社會福利署於完成研究後向委員會匯報，並請規劃署於會後提供該址的平面圖，供委員參考。

（林啟暉先生 MH 及姚昱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正及 3 時 15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將規劃署提供的會後補充資料轉交委員。）

議程六： 香港賽馬會青少年足球領袖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6/2014 號）

35. 主席歡迎香港賽馬會（下稱「賽馬會」）品牌及項目事務經理李德能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3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賽馬會提出。

37. 李德能先生以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1）簡介議程。

38. 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陳富明先生 MH 及 鄺恩寶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多位委員對是項計劃表示支持；

- 有委員希望了解賽馬會選擇曼徹斯特聯隊（下稱「曼聯」）為合作伙伴的原因；
- 有委員希望了解賽馬會投資於足球訓練及與香港足球總會合作的原因，並對與香港足球有關的罪案及貪腐問題表示關注；
- 有委員認為，把資源投放於興建足球場比投資於青少年足球訓練更為合適；
- 多位委員詢問賽馬會期望得到區議會哪方面的支持；
- 有委員關注是項計劃會否大量佔用南區的足球場，令場地短缺的情況更為嚴重；以及
- 多位委員希望了解賽馬會甄選非牟利團體為合作伙伴的準則及時間表。

39. 李德能先生作出綜合回應：

- 曼聯在國際市場推廣方面的工作表現出色，兩年前亦在香港成立了辦事處。另外，曼聯不會批出海外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所有項目均親自主理，相比其他國際球會更能確保訓練的質素；
- 賽馬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分工清晰，會方的資源只投放於青少年足球項目，而非投放於與貪腐事件有關的甲組聯賽及香港足球代表隊；
- 是項計劃旨在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體育活動，而非訓練職業足球員；
- 在場地方面，是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初級足球教練課程，而非足球員的技術訓練，因此只須安排參加者進行數次為時兩小時的實習，必要時甚至可以租用學校的足球場進行訓練，相信不會對南區公共足球場的使用量構成過大壓力；
- 賽馬會沒有投放資源在興建足球場的主要原因是土地短缺。會方亦曾注資改建香港大球場及興建其他地區體育設施；
- 賽馬會希望挑選一個具規模及有服務地區青少年經驗的非牟利團體為合作伙伴，協助執行上述計劃；
- 目前，賽馬會已分別與多個非牟利團體初步會面，如東華三院及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等。他歡迎其他有興趣的團體主動聯絡賽馬會；以及
- 賽馬會希望區議會支持是項計劃，讓計劃能切合地區的需要。

會方亦希望邀請區議會主席或委員到場支持是項計劃的大型活動。

40.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建議賽馬會考慮與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合作推行計劃，原因是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對本區足球訓練的情況較為熟悉；
- 有委員建議在挑選四位表現傑出的青少年球員到曼聯學習時，可盡量於每區至少挑選一名代表，以鼓勵各區將來繼續支持該計劃；
- 多位委員支持賽馬會提供的領袖訓練計劃，並建議把計劃擴展至其他領域，例如音樂；以及
- 有委員建議區議會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商討興建新足球場的可能性，然後尋求賽馬會的資金支持。

4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旨在簡介「香港賽馬會青少年足球領袖計劃」，委員如欲就興建新足球場事宜進行討論，可另提出議程。

42. 李德能先生回應表示，賽馬會提供一連串青少年訓練計劃，旨在培養青少年的品格，提升他們的自信及溝通技巧，而非訓練青少年於該些領域發展專門技術。在興建運動場地方面，只要有完善的計劃使資金用得其所，賽馬會願意考慮支持。

43.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計劃表示支持。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4 時 16 分進入會場。）

（李德能先生於下午 4 時 2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改善南區臨時避寒中心的使用
（社區事務文件 7/2014 號）

4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將由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伍榮廷女士代表民政事務總署回應。

4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

46. 區諾軒先生簡介議程如下：

- 希望了解南區臨時避寒中心的使用情況及通知機制，並認為部門可考慮於區議會的報告板張貼開放臨時避寒中心的告示，並同步公佈其他社福機構提供的避寒設施資料；以及
- 臨時避寒中心應設於區內露宿者聚集的主要地區，如香港仔及赤柱。

47. 伍榮廷女士簡介部門回覆：

- 在一般情況下，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預測市區最低氣溫會降至攝氏 12 度時，民政事務總署便會開放避寒中心。南區的臨時避寒中心設於利東社區會堂，並只會應市民的要求開放；
- 民政處的文件已提供最近五年開放南區臨時避寒中心的次數及入住避寒中心的總人次，當中主要是同一位人士入住該避寒中心，故處方認為就市民需要開放利東社區會堂作臨時避寒中心已足以應付有關需求；以及
- 除了文件上提及的通知機制外，南區民政事務處與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及非政府機構均有通報機制，並會就開放避寒中心事宜保持緊密聯繫。

48. 區諾軒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否考慮開放其他社區會堂作避寒中心用途；
- 在通知機制方面，有委員希望處方加強發放其他非政府機構開放的避寒設施資料；以及
- 有委員補充，民政事務處與赤柱區街坊福利會以往均有就颱風及惡劣天氣下開放臨時庇護中心事宜保持緊密聯繫。

49. 伍榮廷女士回應表示，截至目前為止，處方並未接獲於其他地點設立臨時避寒中心的訴求。若處方於日後接獲有關訴求，必要時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在通報機制方面，處方將繼續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請其於必要時聯絡處方開放臨時避寒中心，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利東臨時避寒中心位置的資料。

50. 柴文瀚先生詢問社會福利署有關南區的露宿者數目及其對避寒中心的需求。

51. 司馬文先生認為，就文件上所示，南區的臨時避寒冷中心的供應沒有出現短缺。

52. 嚴妙玲女士表示，現時並沒有相關數據，署方可於會後提供此項資料。

53. 主席總結，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社會福利署於會後提供南區的露宿者數目及對避寒中心的需求等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將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會後補充資料轉交委員。）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社區事務文件 8/2014 號）

5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21,000 元予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現申請區議會撥款 10,500 元，以籌備上述攤位。

55.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李元寶先生出席會議。

56. 李元寶先生簡介申請。

57.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500 元，以支持上述申請。

(李元寶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選任工作小組主席

選任「撥款審核小組」主席

58. 主席表示，參與「撥款審核小組」的議員共有 11 位，小組的成員名單已分發予委員參考。在進行選舉時，請沒有參與該小組的委員保持緘默。

59.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撥款審核小組主席的提名。

60. 朱立威先生提名主席擔任小組主席，麥謝巧玲女士、陳 富明先生 MH 及張錫容女士和議。主席同意接受提名。

61.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自動當選「撥款審核小組」主席。

選任「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62. 主席表示，參與「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的議員及委員各有 5 位及 1 位。小組的成員名單已分發予委員參考，在進行選舉時，請沒有參與該小組的委員保持緘默。

63.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主席的提名。

64. 陳富明先生 MH提名陳李佩英女士為小組主席，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和議。陳李佩英女士同意接受提名。

6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陳李佩英女士自動當選「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議程十： 其他事項

6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3-2014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13.1.2014）

（社區事務文件 2/2014 號）

6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68.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9. 會議於下午 4 時 5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

附件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2014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合辦機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	-